

##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中植汽车（淳安）有限公司、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、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，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波、李在军、于良耀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